

建筑装饰学院文件

装饰院发〔2022〕9号

关于成立建筑装饰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学生工作，切实提升理想信念教育、学风建设、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工作水平，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由学院领导、专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特下发通知：

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结构

组 长： 刘爱萍

副组长： 王子夺 王炼

成 员：胡晓爽 张志荣 张龙 程宝珏 陈贤硕 苗利丽 魏子斐 魏昊然 吴浩

二、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在学院党政领导下，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制定学院学期、学年度学生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班班主任和学生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计划、任务。建立健全学院有关学生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事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学生教

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 具体负责学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管理，促进学风校风建设。

3. 按照学校的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开展校规校纪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劳动卫生教育、诚实守信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好学院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负责选拔推荐品学兼优学生到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工作，负责学院学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培养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约束的能力。

5.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对学院违纪学生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做好后续工作。

6. 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素质测评、资助贫困生工作、勤工助学活动等，组织学院学生的评先评优等评审推荐工作。

7. 经常深入学生，调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意见。

8. 做好学生的就业教育，指导和推荐学生就业。

9. 围绕国家全民健身计划，抓好学生的锻炼及课余文体活动。

10. 负责学院各班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和考核，组织实施优秀班主任和先进班集体的评审推选工作；负责审核发放班主任津

贴。

11.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12.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学生科科长兼分团委书记担任，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负责学院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过程管理。

特此通知。

建筑装饰学院

2022年5月